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增城支行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。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发回重审后，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；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。

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8



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等。

二、收到《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》的情况

2019年5月14日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№2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。庭审中，公司收到宛达昕公司提交的《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》，申请事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两项反诉请求

1. 撤销第二项反诉请求，即撤销“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支付违约金64,773,658.20元”的反诉请求；

2. 撤销第四项反诉请求，即撤销“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支付工程计量借款的资金占用费6,562,751元”的反诉请求。

（二）变更一项反诉请求

将第五项反诉请求“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向反诉原告（宛达昕公司）移交与本案工程相关的工程资料”变更为“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按照《工程资料清单说明》的具体要求向反诉原告（宛达昕公司）移交本案工程资料”。

（三）增加两项反诉请求



1. 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（宛达昕公司）与反诉被告（公司）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《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.2合同段施工合同》已解除。

2.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。

（四）变更后的反诉请求（重新调整各项反诉请求的顺序）

1. 请求判决确认反诉原告（宛达昕公司）与反诉被告（公司）于2010年3月就河南省内乡县至邓州市高速公路第二标段工程签订的《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.2合同段施工合同》已解除；

2.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承担逾期交工违约金64,773,658.20元。

3.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费用13,428,344元（该金额为暂定金额，待相关鉴定意见作出后再行调整）；

4.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按照《工程资料明细》的内容向反诉原告（宛达昕公司）移交两套本案工程资料；

5. 请求判决反诉被告（公司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鉴定费用以及其他因处理本案而产生的合理费用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该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



披露义务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